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3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赵长青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894,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120,582,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50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有 7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1,312,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26%。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 7 项至第 1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8 项、第 9 项、第 13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情况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7,33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55%;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08%。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43%;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08%。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7,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57%;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06%。
 6. 审议通过了《聘请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67,691,829 股。
 8.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8 募集资金用途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票的滚存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8.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2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84,75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616%;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0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32%。
 1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11.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876,5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99.9849%;反对 16,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13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14%。
 13. 关于审议《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67,691,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307%;弃权 1,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赵宇涵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2年3月6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2年3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3月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12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第三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分别与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中国银泰将与内蒙古科学城为矿产资源行业的发展合作,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矿产资源全面开展合作。
 中国银泰将首先通过控股的上市公司南方科学城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启动对锡林郭勒盟有色金属勘查企业的收购工作。
 中国银泰将首先通过控股的上市公司南方科学城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冶炼厂二期、制冰场项目及自备电厂的建设,双方共同向锡盟政府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争取自备电厂“煤矿资源和有色金属勘查权”等,共同争取各级政府对相关支持的工作,同时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筛选自身拥有的优质矿权,由双方共同投资合作。
 中国银泰和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加大探索投资、探矿权探矿权、采矿权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企业进行合作,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行业,以期共同打造集探矿、采矿、选矿、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及自备电厂、自备煤矿于一体的循环经济综合体。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政府将在中国银泰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环节上予以指导和帮助,同时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使合作各方积极、稳妥、高效地推进项目实施。
 中国银泰和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是否能顺利实施、实施的进程、效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是否能获得各级政府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2-013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自公告之日起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停牌。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2-010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航精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冲”)外方股东美国 C R HAMMERSTEIN LIMITED (以下简称“CRH”)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外双方对武汉精冲的发展战略产生分歧,为保证武汉精冲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核心能力的产业化,更好地实现公司精冲技术为本企业的发展战略,现经公司在国内精冲行业领先地位,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完成了“C R HAMMERSTEIN LIMITED 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CRH 向公司转让持有的武汉精冲 49%的股权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合同转让价格为金额 520 万美元。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武汉精冲 51%的股权,武汉精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投资行为所遵循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第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武汉精冲的累积投资额未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美国 C R HAMMERSTEIN LIMITED,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设于美国 Mingary House, Kitchcan Acharacle, Argyll, Ph 3641H, U.K.,主要从事高级注塑模具、磨削调节系统、驾驶室和其它相关内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法定代表人:Jerome Okama
 职务:董事长
 国籍:美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中航精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岭五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曹自力
 注册资本:1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相关精冲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的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基本完成了市场布局,形成了汽车座椅系列精冲件,汽车门饰系列精冲件,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系列精冲件三大业务板块,已完成超过 100 个精冲件的开发,正在开发的新产品有近 20 个,已初步形成整车及汽车产能能力和开发路线,2011 年首次实现盈利,实现营业收入 3,50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36 万元,扭转为连续 2 年净利润的状况。
 武汉精冲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额	19,747,732.18	77,543,718.88	78,343,119.45
负债总额	93,626,850.50	4,793,327.67	3,140,48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054,881.68	72,741,391.01	75,202,708.06
营业收入	35,066,929.06	21,590,784.18	10,144,606.11
净利润	1,313,590.54	-2,461,319.18	-1,705,807.77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
 C R Hammerstein Limited(“转让方”),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公司,其办公地址为 M Mingary House, Kitchcan Acharacle, Argyll, Ph 3641H, U.K.;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北省襄阳市追日路 8 号。
 2. 投资标的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在武汉精冲全部百分之四十九的股权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武汉精冲百分之四十九股权。
 转让受让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市场价值为基础,双方同意,转让方转让股权的对价为五百二十万美元(US\$20,000,000)。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在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会议经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收购新加坡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以下简称“AST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 AST 公司成为海特高新全资子公司,同时向 AST 公司增资 1900 万美元,按原项目分期到账。首次增资 400 万美元(约合 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新建航空培训基地项目,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为亚太地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公务机公司飞机机群提供模拟机培训业务。
 2. 审议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 100 万元收购新加坡 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以下简称“AST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 AST 公司成为海特高新全资子公司,同时向 AST 公司增资 1900 万美元,按原项目分期到账。首次增资 400 万美元(约合 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新建航空培训基地项目,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为亚太地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公务机公司飞机机群提供模拟机培训业务。
 3. 审议通过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批准了该项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成文如先生、宋明刚先生、涂德刚先生、杨松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优化航空培训业务结构,充分用新加坡在亚太航空市场的优势地位,探索国内外航空技术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五、特别风险提示:AST 公司在为新加坡设立公司,本次该项投资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一、对(境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扩大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优化航空培训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新加坡在亚太航空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探索国内外航空技术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并不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拟以现金 100 万元收购 AST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 AST 公司成为海特高新全资子公司,同时向 AST 公司增资 1900 万美元,按原项目分期到账。首次增资 400 万美元(约合 2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新建航空培训基地项目,项目分阶段实施,主要为亚太地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公务机公司飞机机群提供模拟机培训业务。
 二、主要投资行为
 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批准了该项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成文如先生、宋明刚先生、涂德刚先生、杨松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优化航空培训业务结构,充分用新加坡在亚太航空市场的优势地位,探索国内外航空技术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投资及投资

额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暨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2. 出资方式:新加坡原住 LIM YEW SI(护照号:S1721848D)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 万新加坡元。
 3. 注册资本:100 新加坡元。
 4. 注册地址:新加坡,118 ALJUNIED AVENUE 2 #03-104 SINGAPORE (380118)。
 5. 经营期限:长期。
 6.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
 二、收购暨投资后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 LTD.
 2. 出资方式:海特高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0%控股 AST 公司。
 3. 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4. 注册地址:新加坡,118 ALJUNIED AVENUE 2 #03-104 SINGAPORE (380118)。
 5. 经营期限:长期。
 6.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航空培训及开办航空技术培训学校等。
 四、对(境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境外)投资暨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计划投资 1900 万美元,首期投资 400 万美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其中 100 新加坡元收购 AST 公司全部股权,其余向 AST 公司增资在新加坡新建航空培训基地项目,开展为亚太地区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公务机公司飞行机组提供模拟机培训业务。项目分阶段实施,公司拟在收购后 AST 公司注册地为限,主要用于新加坡航空培训基地建设及运营,包括但不限,获得新加坡 7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位于新加坡樟宜工业区的相应建筑,取得 CAAC/FAA 新加坡民航局的相关型号飞行模拟机培训许可等,后续投资,公司将根据项目存在状况继续实施,投资资金将由 AST 公司自筹。
 五、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优化航空培训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新加坡在亚太航空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探索国内外航空技术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2. 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地域和环境以及文化的差异,公司可能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和挑战,同时新建航空培训项目的未来进展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外投资的决策和管理能力,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AST 公司目前为项目建设筹备阶段,未来发展尚存在一定力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公司目前流动资金充裕,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航空培训市场规模,优化航空培训业务结构;充分利用新加坡在亚太航空市场的优势地位,不断探索国内外航空技术合作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优势。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2-00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止。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报送于保荐机构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7 日

股票简称:非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10

安徽非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无提案或提案变更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议案提交表决表
 二、会议出席情况
 安徽非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杰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53 人,代表股份 108,411,7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06,11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8 人,代表股份 2,294,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均于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07,4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反对 539,7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 422,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化学制药厂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30,9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反对 753,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73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同意 30,97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 744,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4. 发行对象
 同意 30,989,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73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225,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30,97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反对 969,8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弃权 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6. 募集资金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73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7. 上市地点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735,2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735,206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弃权 226,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同意 30,9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 70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弃权 26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30,9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 705,8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弃权 265,0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化学制药厂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0,9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弃权 43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
 (四)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07,4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43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
 (五)通过《关于安徽非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化学制药厂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弃权 427,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六)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07,4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427,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七)通过《关于收购蚌埠非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市化学制药厂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同意 30,9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弃权 427,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
 (八)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07,4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反对 5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 427,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东律律师事务所余金桥、夏旭东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本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非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非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